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中華民國 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60055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屋頂平臺進入特別安全梯是否需設排煙室
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6年3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352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35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屋頂平臺進入特別安全梯是否需設排煙室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0619900號函。
- 二、「除直接通達戶外者，特別安全梯於避難層仍應置排煙室。」前經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6號函釋示在案，另本部101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3252號函釋「……如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者，……如為特別安全梯，於屋頂突出物自室內仍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至屋頂突出物內之特別安全梯直接通達戶外屋頂平臺者，比照本部94年7月5日上開號函之意旨，得免於屋頂突出物內另設排煙室。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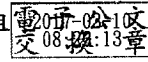
副本：6直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建照科 收文:106/03/10



1060055957 無附件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
號6樓

承辦人：周彥好

電話：(03)3033605 轉3783

電子信箱：10017393@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60055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主旨：有關吳清河君申請「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三層小段1373-8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業經審查完成，檢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定稿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桃園市政府協審發照會簽表(會簽編號：1053296)及旨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辦理。
- 二、本案計畫審查僅針對基地之因應開發需要，就水土保持設施項目進行核審業務，經審查結果尚屬可行；本案如須經其他各目的事業單位依各主管法令規定，審核核可而准予設置，請將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定稿本併入該申請案。
- 三、請貴管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綜案彙核，倘發現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與其他相關法規有牴觸事項需修改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應即再知會本府水務局核辦；請於核定開工時副知本府水務局，以利後續排定水土保持施工中檢查事宜；另本案如有剩餘土石方，請確實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
- 四、副本抄送承辦技師及水土保持義務人，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俟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於規定期限內依卷附圖說及相關工程規範施作，並確實作妥臨時防災等相關設施，倘有未依核定計畫施作或逾界開發整地之情事，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論處；又若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審監辦法)第31條規定所述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依規廢止原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五、依審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本案依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應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本案完工期限請依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日期為準，另有關辦理申報開工、停工、復工或展延規定，請依審監辦法第22及34條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復工、完工或於期限屆滿10日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以2次為限)，依審監辦法第31條之1規定，則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

六、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報開工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水務局申報開工：

- (一)紅色界樁標示範圍與施工告示牌之照片。
- (二)參加開工前講習證明文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七、本申請案排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106年3月30日9時30分至12時之時段內親至本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6樓)參加開工講習，以了解本申請案件後續應注意事項；請臺端務必派員到場以取得開工前講習證明文件，倘臺端因故無法出席，請受委託人攜帶有關文件(如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契(租)約書證明、授權書、委託代理書等)參加開工講習。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吳清河君(含附件)、永巒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